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渣袋壹只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翰前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物殘渣袋1只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9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。又扣案殘渣袋1只經送鑑定，鑑驗結果認為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件存卷可考，足認以上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盛裝扣案毒品之容器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（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釋參照），是扣案殘渣袋1只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（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，毋庸宣告沒收）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2 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吳冠慧